

宿州市人民政府

宿政秘〔2023〕76号

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灵璧县 2023 年第 3 批次 城镇和村庄建设用地（只转不征）的批复

灵璧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 2023 年第 3 批次城镇和村庄建设用地（只转不征）申请转用土地的请示》（灵政〔2023〕86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宿州市灵璧县游集镇大康村、九集村，尹集镇尹集村、尹北村、土桥村、霸王城村，大路镇韩墩村，杨疃镇红光村、七井村，渔沟镇渔沟村，向阳镇向阳村，下楼镇小圩村、高王村，禅堂镇司庙村境内，将集体农用地 12.9961 公顷（含耕地 11.4818 公顷），转为建设用地。请按呈报的土地开发利用规划用途，用于城镇和村庄建设，不得改变用地位置。

二、你县要按拟定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妥善安置农民群众的生产生活，落实补充耕地；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，并将供地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。



2023 年 12 月 27 日